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云鹃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李华楠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数据记录准确，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依法制定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6,121,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11,153,038.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该预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内部规章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投向和用途变更的情况；截止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所有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销户手续合法合规，余额已转入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公司经营业务关键环节起到良好的管理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信贷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并确保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300 万元的担保符合子公司目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确保公司的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且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目标明确、所处行业前景良好、资产质量较高、资信状况良好，此次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

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